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6 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 6日 2021年 3 月 2 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 5日 2021年 3 月 3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 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 00 前）
T- 4日 2021年 3 月 4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 30- 15: 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 3日 2021年 3 月 5 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 2日 2021年 3 月 8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1日 2021年 3 月 9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 3 月 10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 30- 15: 00，当日 15: 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 30- 11: 30，13: 00- 15: 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 3 月 11 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 3 月 12 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 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 3 月 15 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 3 月 16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3,126 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 13,655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3 月 3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注册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0日（T 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08元/股，申购数量应当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55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初步获赔后再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4、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2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28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28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在《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 - 配售对象初步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8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3 月 1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680 万股“同力日升”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08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同力申购”；申购代码为“70728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申购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在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3 月 8 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和存托凭证份额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6,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6,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3 月 8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和存托凭证份额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1,000 股。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3 月 10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3 月 1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3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T+3 日）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T+3 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2021 年 3 月 12 日（T+2 日）因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电话：0511-85769801

联系人：刘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 7 号楼 18 层 1801-01 单元

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上接C8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7,320.00	59.46%
2	杨勇	33.00	0.36%	33.00	0.27%
3	谢涛	30.00	0.33%	30.00	0.24%
4	彭志勇	30.00	0.33%	30.00	0.24%
5	张伟	20.00	0.22%	20.00	0.16%
6	喻建中	20.00	0.22%	20.00	0.16%
7	江洪波	20.00	0.22%	20.00	0.16%
8	李禄静	10.00	0.11%	10.00	0.08%
9	杨永红	4.00	0.04%	4.00	0.03%
10	杨翔	4.00	0.04%	4.00	0.0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持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李德志直接持有公司7,3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46%，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理兰持有公司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0%；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德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渝湖汽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年8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曾任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巴南区第十五届至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巴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巴南区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巴南区民营（私营）经济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混凝土协会颁发的“协会优秀工作者”、中共重庆市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张理兰，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渝湖汽运担任监事；2000年12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7,320.00	59.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张理兰	800.00	8.68%	800.00	6.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十月投资	375.00	4.07%	375.00	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200.00	1.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李石	110.00	1.19%	110.00	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赵清顺	100.00	1.08%	100.00	0.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杨勇	33.00	0.36%	33.00	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谢涛	30.00	0.33%	30.00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	彭志勇	30.00	0.33%	30.00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张伟	20.00	0.22%	2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1	喻建中	20.00	0.22%	2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	江洪波	20.00	0.22%	2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	黄鲤	13.00	0.14%	13.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4	卢健	10.00	0.11%	1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5	张禹平	10.00	0.11%	1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6	曾亮	10.00	0.11%	1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7	张林	10.00	0.11%	1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8	赵世金	10.00	0.11%	1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9	周晓勇	10.00	0.11%	1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	李禄静	10.00	0.11%	1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1	彭其军	10.00	0.11%	1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2	何宏敏	8.00	0.09%	8.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	朱兴华	8.00	0.09%	8.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	舒恋	8.00	0.09%	8.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5	张旭	7.00	0.08%	7.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6	李波	7.00	0.08%	7.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7	刘俊洋	7.00	0.08%	7.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8	姚勇	6.00	0.07%	6.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9	甘立金	5.00	0.05%	5.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0	杨永红	4.00	0.04%	4.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1	杨翔	4.00	0.04%	4.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2	肖岭	2.00	0.02%	2.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3	朱立	2.00	0.02%	2.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4	谭华峰	2.00	0.02%	2.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35	社会公众股	–	–	3,090.00	25.10%	
合计		9,221.00	100.00%	12,311.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37590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320.00	59.46%
2	张理兰	800.00	6.50%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05%
4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2%
5	李石	110.00	0.89%
6	赵清顺	100.00	0.81%
7	杨勇	33.00	0.27%
8	谢涛	30.00	0.24%
9	彭志勇	30.00	0.24%
10	张伟	20.00	0.16%
11	喻建中	20.00	0.16%
12	江洪波	20.00	0.16%
合计		9,058.00	73.5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09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2.8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2,499.2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4日出具了XYZH/2021CQAA20008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8,986.90万元（含税）。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QAA20008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和承销费用	7,732.6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
3	律师费用	26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00
5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42.21
合计		8,986.9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四方新材销售自产的商品混凝土可以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依照上述规定，四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的增值税不得抵扣，所以上述发行费用均包含增值税。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2.91元/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3,512.30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6.32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1.8648元（按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CQA2030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附录，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1CQAA20001），相关会计数据详见招股意向书附录，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于2020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客户订单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163.95万元~24,196.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69%~64.0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1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经营业绩同比提高。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4.04万元~3,94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50%~72.4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4.33万元~3,855.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1%~83.41%。上述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 8；100101012001002391 0
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123905751410999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简称为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战晓峰、白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